

证券代码：834402 证券简称：海昌药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 点。

预计会议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402	海昌药业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君合(杭州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长顺路36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,形成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,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,并编制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《2023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5)及《2023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04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 2023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，为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 2024 年度预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；
- 3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 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长顺路3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涂艳华 联系电话：0576-87333269 传真 0576-8737925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